

##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### V.6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—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

#### 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豁免）規例》（《豁免規例》）附表 3 第 7(1)條訂明，有責任或有權辭退或委任計劃的受託人的人，須在辭退或委任受託人之前，取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管理局）的書面核准。

2. 《豁免規例》附表 3 第 7(3)條規定，受託人的委任必須通過書面申請取得管理局的核准，而該書面申請必須：

- (a) 向管理局提出；
- (b) 以管理局指明的方式及格式提出；
- (c) 由獲委任的人提出；
- (d) 附有訂明費用；
- (e) （如《豁免規例》附表 3 第 5(1)(c)或(d)條適用）附有一項關於受託人的品格及是否適合作為受託人的法定聲明（見附件 A）；
- (f) 附有管理局所規定的進一步詳情及承諾。

3.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 6H 條訂明，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、參與僱主及其僱員、自僱人士、受規管者及《條例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。

4. 《條例》第 47A 條訂明，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《條例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。

5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，就根據《豁免規例》第 16 條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委任受託人的申請，列載管理局訂明的表格，以及訂明須隨申請表一併提交的資料及文件。

## 生效日期

6. 本修訂指引（2024年6月—第6版）由2024年6月13日起生效，並於同日取代於2023年4月發出的第5版指引。

## 申請核准委任或辭退受託人

### 申請人及訂明表格

7. 在委任受託人方面，如新獲委任的受託人是一間公司，申請人必須是該相關公司，而有關申請必須由該公司藉填妥附件 B 所載的訂明表格（第 OI-TC 號表格）提出。如新獲委任的受託人是自然人，則申請人必須是該名相關個人，而有關申請必須由該自然人藉填妥附件 C 所載的訂明表格（第 OI-TI 號表格）提出。

8. 在辭退受託人方面，並沒有訂明表格。有關申請只須以書面方式向管理局提出，指明被辭退的受託人的姓名／名稱及辭退的生效日期，並由有權辭退受託人的人士簽署即可。

9. 各附件所載的訂明表格可從管理局的網站 [www.mpfa.org.hk](http://www.mpfa.org.hk) 下載。

### 簽署規定

10. 核准委任受託人的申請必須由以下人士簽署：

- (a) 如獲委任的受託人是自然人，必須由該獲委任的人簽署；
- (b) 如獲委任的受託人是一間公司，則必須由該公司的至少兩名董事簽署。

## 提交申請

11.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，須以印本形式連同申請費用交回：
-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 
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 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## 用詞定義

12.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，則該詞的涵義與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。指引如另有訂明，則作別論。

## 注意

13. 如在提交申請後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，申請人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。根據《條例》第 43E 條，任何人在與《條例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<sup>1</sup>的文件中，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即屬犯罪。

---

<sup>1</sup> 訂明人士指(a)管理局；(b)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；(c)核准受託人；(d)有關計劃的受託人；或(e)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，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。